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宜更新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和做出

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4524/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02.17-2026.02.16
2	上海尚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4728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8-2025.08.11
3	上海尚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4729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8-2025.08.11

（二）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人员薪酬	324.14
	占利润总额比例	3.96%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出	-
	股权收购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14
利润总额	8,178.02
占比	3.96%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腾星国贸	-
其他应收款	张伟	5.00
其他应收款	王健	0.80
其他应收款	徐捷	-
其他应收款	冯思佳	-
其他应收款	周静	-
其他应收款	周凌云	1.71
其他应收款	余俊德	-
应付账款	腾星国贸	-
其他应付款	张伟	-
其他应付款	王健	-
其他应付款	徐捷	-
其他应付款	冯思佳	-
其他应付款	谢国琴	-
其他应付款	黄龙	1.90
其他应付款	周静	3.23
其他应付款	蒋悦	-
其他应付款	余俊德	5.39
应付股利	张伟	1,353.53
应付股利	王健	20.01
应付股利	徐捷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8 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1	上海戡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上海市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澄城公寓 1325、3308、3508、3617	1,300 元/间/月	2023.01.01-2023.12.31	宿舍
2	吴朗瑜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坑口社区兴亨三巷 33 号	15,900 元/月	2023.01.01-2023.12.31	宿舍

			第四层、第五层、 第六层、第七层			
3	易金平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香缤 雅苑 6 栋 1 单元 1406 号房	2,400 元/月	2023.02.01- 2024.01.31	宿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低应力导电胶膜片	ZL 202222520646.5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09.22- 2032.09.2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防静电型胶带	ZL 202222523329.9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09.22- 2032.09.2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透光膜片	ZL 202222665073.5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10.10- 2032.10.0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方便剥离使用的胶带	ZL 202222663130.6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10.10- 2032.10.0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绝缘防静电胶带	ZL 202222663128.9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10.10- 2032.10.0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51.53	1,465.97	2,885.56
运输设备	531.60	290.28	241.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8.91	108.28	80.63
合计	5,072.04	1,864.53	3,207.5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2.7.15-2027.7.14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2	NEWOPTICS	东莞翔腾	光学膜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2.11.1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南京翔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DJK2022661)	500.00	2022.03.23- 2023.03.20	张伟、冯思佳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前表所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ZXE2022-CD661)	南京翔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500.00	2022.03.23- 2023.03.14

（二）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57.66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股利）为 22.23 万元，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收、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公司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销售商品：13%
			固定资产销售：13%
			利息收入：6%
			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15%，25%
		香港子公司	0.00%

注：香港子公司利润均来源于香港以外，根据香港的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其实际税率为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7-12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文机关及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财政扶持补贴	《关于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扶持协议》	1,696,000.00
2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宁栖政规字〔2020〕1号）	1,500,000.00
3	南京市栖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宁金监发[2022]51号）	600,000.00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南京市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请示》（宁栖科字〔2022〕19号）	200,000.00
5	企业防疫费用补贴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组织开展嘉定区疫情期间企业防疫费用补贴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100,000.00
6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90,875.00
7	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8,350.00
8	残疾人就业中心超比例奖金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9号）	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变化如下：

（一）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498	567	585
参保人数	472	540	531
参保率	94.78%	95.24%	90.77%
未参保人数	26	27	54
未参保率	5.22%	4.76%	9.23%
退休返聘	24	22	20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保	0	3	29
中国台湾籍员工	2	2	2
社保未转移或未办理就业证	0	0	1

自愿放弃缴纳	0	0	2
合计	26	27	54

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保外，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该类人员不符合办理社会保险的条件，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有部分员工属于中国台湾籍或选择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未办理就业证等原因暂未在公司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498	567	585
缴纳人数	465	536	343
缴纳比率	93.37%	94.53%	58.63%
未缴纳人数	33	31	242
未缴纳比率	6.63%	5.47%	41.37%
退休返聘	28	23	20
公司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0	0	164
非城镇户口	2	2	2
新入职，当月未缴	0	3	36
拟离职员工，当月未缴	0	0	8
自愿放弃	0	0	2
未办理就业证、账户未转移	1	1	8
中国台湾籍员工	2	2	2
合计	33	31	242

报告期内，公司从 2020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除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外，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该类人员不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有部分员工属于中国台湾籍或选择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未办理就业证等原因暂未在公司缴纳。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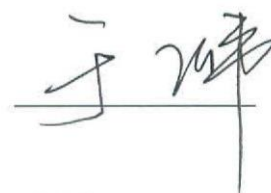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王姝姝

